**萍乡市湘东区湘赣边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桩基专业分包（第二次）**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JXPXJG-CG-CTJG-XGBCYY-2025-GC-001（C1） |
| 采购人： |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工程分公司 |
| 地址： |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贤东路投发大厦A座20层 |
| 联系人： | 赖先生 |
| 联系方式： | 15207996678 |
| 编制时间： | 2025年8月 |

**二〇二五年**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 项目名称 3

二、 采购内容 3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四、 招标方式 6

五、 报名方式 6

六、 报名时间 6

七、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八、 投标保证金 6

九、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十、 联系方式 8

十一、 招标监督机构 8

十二、 招标代理机构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一、 总则 18

二、 招标文件 19

三、 投标文件 20

四、 投标 22

五、 开标 23

六、 评标 23

七、 废标情形：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

八、 定标 25

九、 中标通知 25

十、 签订合同 25

十一、 纪律与监督 25

十二、 解释权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报价承诺法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 招标公告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工程分公司 现对 萍乡市湘东区湘赣边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桩基专业分包（第二次） 进行☑公开□邀请招标，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项目名称

萍乡市湘东区湘赣边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桩基专业分包（第二次）

## 采购内容

1.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萍乡市湘东区湘赣边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桩基专业分包（第二次），(详见附件清单），包含该工序完成所需的人工、机具、机械(不含主材:钢筋、混凝土)】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注：本次采购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受建设单位工作指令调整、设计变更等因素影响，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减中标人的施工内容，中标人对此无异议，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2.图纸情况：已具备

3.现场踏勘

3.1现场踏勘形式

**☑自行踏勘**：采购人不组织踏勘，各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的现场资料。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踏勘地点： ；踏勘联系人： ；联系电话： 。

3.2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环境条件。**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 16577.28万元，规划用地面积93515.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905.17平方米（自然层），其中新建1#钢结构单层厂房19552.96平方米、2#钢结构单层厂房15980.16平方米、3#钢结构单层厂房17439.94平方米、综合办公楼6873.81平方米、大门58.30平方米；地块计容建筑面积为113010.82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696.15平方米（综合办公楼地下设备用房）。配套完善园区停车场、道路绿化、室外水电及消防等辅助及配套工程。主要单体包括3栋单层丙一类钢结构标准厂房、1栋5层综合办公楼、1栋门卫。

5.项目地址：萍乡市湘东区湘赣边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萍乡市湘东区产业园西扩片区内。

6.采购金额：暂定154.33万元（☑含税9% □不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7.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选择 1 个中标人。

8.工期

8.1计划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3）总工期： 4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9.其他

9.1承包方式

☑包**工包辅料（甲供材除外：钢筋、混凝土）**、包工期、包小型机械与设备、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资料等。

□劳务

□其他：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在评标阶段的资格审查中必须全部满足：

**1.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信誉证明：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8）外省进赣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企业）提供入赣许可

（入赣备案）资料；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殊资格要求**

（1）江西萍乡建工集团2024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名录（工程施工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A1） 承包库内单位；

（2）资质要求：

专业工程分包类：具备 地基基础 工程专业承包 叁 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现场派驻人员：

**专业工程分包现场派驻人员表**

| **序号** | **岗位** | **是否要求配备**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是 | 1.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水利工程 □公路工程□机电工程 □其他： ；1. 证书等级

□一级 ☑二级及以上1. ☑建安B证 □交安B证
2. 社保证明
 |
| 2 | 施工员 | ☑是： 1 人 | 施工员证、社保证明 |
| □否 | 无 |
| 3 | C类人员 | ☑是： 1 人 | ☑建安C证、社保证明□交安C证、社保证明 |
| □否 | 无 |
| **注：本表所要求的社保证明必须是投标截止前连续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 |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6）其他： /

## 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内部、□市场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

## 报名方式

☑线上报名：招标人在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平台”，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ztb.jxzhhm.com/>）发布招标公告，由满足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平台注册通过后自行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上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报名时间**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8月2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过期不再接受报名。

## 招标文件的获取

☑线上获取：线上报名成功后，登录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ztb.jxzhhm.com）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

##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3 万元。

2.形式：□现金转账 □银行保函 ☑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任选其一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将银行转账凭证发送至采购人邮箱：**

**pxsgczx001@163.com**

4.当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时，满足以下要求：

（1）保证金应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投标人指定银行账户，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其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个人代缴投标保证金，均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采购人将拒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汇款或转账时，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字数太多写不下，可简写）。因投标人未备注或错误备注导致不能及时查验保证金是否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查证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5.当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时，满足以下要求：

（1）银行保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交至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未能收到银行保函原件的，其投标无效。

（2）银行保函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

（3）银行保函被担保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其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个人均视为投标无效，采购人将拒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4）银行保函须明确受益人、被保证人、项目工程名称、担保方式（见索即付）、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索赔通知应附材料、赔付期限。

（5）银行保函需明确生效情形：①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②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③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④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银行保函复印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6.收款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萍乡市工程咨询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玉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 36050163015809866866**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8月 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未按照要求密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人入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入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1）投标人入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电子身份证件），方可入场。**

**（2）投标人入场为授权委托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电子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方可入场。**

**2.投标人须在完成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前，同步将全套投标文件制作成PDF格式电子扫描件妥善保存。待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中标单位需在规定时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清晰的投标文件PDF电子扫描件，以便纳入项目采购档案管理系统。**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楚东大道10号(萍乡建工集团)7 楼开标室

4.接收人： 萍乡市工程咨询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 联系方式

1.采购人：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工程分公司

2.地 址：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贤东路投发大厦A座20层

3.采购经办人：赖先生 ； 电话：15207996678 ；

## 招标监督机构

1.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招标采购部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799-6667600

2.江西萍乡建工集团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799-6663323

邮 箱：jxpxjgjjs@163.com

##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萍乡市工程咨询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萍乡市安源中大道 14号安源路桥集团2楼

联 系 人：文女士

联系电话：15579916182

电子函件：pxsgczx001@163.com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项目名称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招标编号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建设地点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采购范围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6 | 标段划分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7 | 工期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8 | 质量要求 | （一）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图纸、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二）创优要求：1.市优：☑萍乡市建设工程优良工程奖 □不创奖2.省优：□杜鹃花奖 □百花奖 □省优良工程奖 ☑不创奖3.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程：□省级 ☑市级 □无4.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省级 ☑市级 □无 |
| 9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154.33万元（☑含税 □不含税），投标人 ☑单价 ☑总价 报价不能超出控制价，超出控制价的即报价无效。 |
| 10 | 税率 | ☑提供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投标人提供的发票税率小于采购人要求的税率，则采购人在进度款支付中扣除中标单位的进销项税额差部分，如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差额不予退回。□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性质确定。本项目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按照最新的增值税税率调整税金，并相应调整含税总价。 |
| 11 |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进度款：中标人每个月按实申报本月已完成的全部工程量,每月按已审定工程量的70%支付进度款;本桩基劳务完工后并经桩基检测合格后,按照已审定工作量的80%支付结算款。3.结算款：主体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审定总工程量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若质保期内不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其他纠纷则于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4.质保金：预留结算金额【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质保期满后，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5.中标人每次请款前需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等额且正式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时，中标单位开具100%发票。6.本工程招标人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建设方，因此本工程存在因建设方原因审核进度款迟延或不足的支付风险。中标人同意与招标人共同承担这一风险，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为：本合同支付价款的累计比例不超过建设方向招标人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累计比例。因建设方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迟延或不足支付的，中标人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延迟本合同价款的支付。7.招标人在支付每笔工程款时，招标人需从中扣除每笔工程款的5%作为农民工工资风险准备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如未出现与农民工工资相关的投诉或争议，招标人将无息退还该农民工工资风险准备金至中标人。 |
| 12 | 结算方式 | ☑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单价 |
| 13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15 | 现场踏勘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6 | 招标文件的提疑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以☑邮件（邮箱号：pxsgczx001@163.com）、☑信函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提疑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8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9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商务标”组成，**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编写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信标：正本1份，副本1份；☑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21 |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 （1）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不得采用活页、订书针等可拆卸式装订方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2）密封要求：☑资信标、☑商务标分别独立密封，标书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袋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招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本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注：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规定装订和密封，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22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需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3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否 |
| 25 | 开标程序 | ☑按照**资信标、商务标**的顺序依次开标，开标程序如下：**1.资信标开标**（1）宣布开标开始：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如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等），宣读开标纪律和注意事项;（2）核验投标人身份：要求投标人代表出示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社保证明原件（如有要求）等，确认其合法参与开标资格；（3）核实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通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对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4）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邀请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未出现破损、启封等异常情况。若发现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要求，当场宣布该投标文件无效，并记录相关情况；（5）开启资信标投标文件:在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当众拆开资信标投标文件，将初验合格的资信标投标文件移交至评标室；（6）资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资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质、信誉、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进行审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进行判断，并填写资格审查表。对于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明确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案。（7）宣布资信标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资信标评审后，向开标现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的商务标评审，由工作人员引导其退场，并现场签字确认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的开标环节。**2.商务标开标**（1）开启商务标投标文件并唱标：当众拆开商务标投标文件，采购人按照投标单位顺序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等关键内容，并进行记录。​（2）商务标评审：将商务标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室，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排序。（3）招标人向开标现场宣布中标人或中标候选（排序）人，宣布评标结束。 |
| 27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报价承诺法□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28 | 无效投标情形 | **（1）参与同类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若其已在前序同类采购项目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在后续投标过程中应当保持业绩材料的完整性和连续性。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经采购人核查属实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①未按规定提交已通过核验的既有合格业绩证明;****②故意隐匿或减少已具备的有效业绩材料;****③提供不实业绩信息或伪造佐证材料。****（2）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正、副本，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胶装、密封的；****（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6）投标人进场未出具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电子身份证件的（如是法人参加投标的，未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电子身份证件的）；****（7）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控制价的；****（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9）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11）已被列为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管理或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间的；****（12）被责令停业或解散；****（1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重大财务风险；****（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重大安全事故被通报或处罚，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影响其履约行为；****（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17）其他： /**  |
| 29 | 废标情形 | **（1）投标人不足3家的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2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5）其他： /**  |
| 30 | 中标公示 | 本项目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 3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合同金额的5%。（2）形式：□现金转账 □银行保函 ☑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任选其一（3）缴纳时间：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原件。（4）退还时间：当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时：中标人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当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中标人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后，采购人退还银行保函原件。若履约保函到期且合同主要义务还未履行完毕，中标人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7日内重新提供有效履约保函。（5）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单位名称：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工程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504 2009 0910 0052 536  |
| 32 | 质量保证金 | （1）金额：结算金额的 3 %，质保期 2 年（2）形式：预留结算现金（3）退还时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4）其他： /  |
| 33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招标人在支付每笔工程款时，招标人需从中扣除每笔工程款的5%作为农民工工资风险准备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如未出现与农民工工资相关的投诉或争议，招标人将无息退还该农民工工资风险准备金至中标人。 |
| 34 | 不良行为处理 | **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的，依据《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萍建工发〔2025〕12号）进行处理** |
| 35 | 其他要求 | 1.报价：本工程报价为要约报价。投标人应响应采购人的要约总价，要约总价为1543300万元（含增值税9%）。该报价按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人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税金、环保、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  |  |  |
| --- | --- | --- |
| 预算总价金额 | 要约总价 | 投标报价（含税） |
| 1930018.05元 | 1543300元 |  |
| 备注:(1)本项目单价中已包含了中标人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具、机械、材料及配件、税金、环保、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2)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等施工所需的所有资源的一切价格市场风险，不论市场价格涨跌，均不调整合同价格;法律变化、汇率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一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对现场管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二次甩土费、临时道路修筑费、抽水台班费、现场维护费等)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自中标人工程款中扣除。(3)本工程采用承诺报价，投标人应响应采购人的要约总价，如投标人未响应，即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4）进度支付中出现缺项或漏项情况，按采购人审定综合单价乘以投标让利比例，计算公式为：采购人审定综合单价x【要约总价÷预算总价】（5）中标人生产生活所用工棚、场地等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由中标人修建,中标人自备设备由中标人安装、调试,上述费用均以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6）施工用电、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及以下)由中标人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中标人承担损失,费用包已含在各分项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36 | 招标相关信息解释权 |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工程分公司  |
| 37 | 招标监督机构 | 1.**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招标采购部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0799-66676002.**江西萍乡建工集团**纪检监察室联系人：胡女士联系电话：0799-6663323邮箱：jxpxjgjjs@163.com |
| 3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5000整（大写：伍仟元整）。 |

说明：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表示使用该选项，“□”表示不使用该选项。

#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均不予承担。

1.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否则将不予采纳所引用的内容。

1.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现场踏勘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的，视同已参加。

1.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8.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负责踏勘现场时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8.4 投标人未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的，在开评标以及中标后签订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拒签合同、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8.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参考资料（若有），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有重大偏差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存在有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时，其投标文件才能继续参加评审。

##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报价清单

2.1.2根据本章第2.2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2.2.2投标人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提出需要采购人澄清或答疑的，视同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知晓、理解和接受，开标后不得就招标文件所列内容提出质疑、投诉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也不得以未深入研究招标文件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2.2.3采购人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在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信函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2采购人仅对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解释，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2.3.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在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前。

**2.3.4投标人须随时关注招标人在公告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与更正通知。若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相关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商务标组成，**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制。**

3.1.1资信标组成

资信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应包含如下内容：

（1）投标保证金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及附表

（4）其他资料

3.1.2商务标组成

商务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应包含如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报价承诺函

（4）投标报价书

（5）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资料。

3.2.2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控制价**要求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

3.2.4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为由，不计成本进行恶意低价投标。

3.2.5 评审专家委员会将按下述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或修正，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对其投标价格进行的修正，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2.5.1 当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

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2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修正原则:

(1)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若单价有明显的

小数点错位，应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2)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改总价，

小数点存在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含税报价与不含税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以含税报价修正不含税报价。不含税总价=含税总价/(1+增值税税率)，计算错误的，以含税总价按以上公式调整不含税总价;

(4)当报价中有缺漏项，其金额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5)当报价中有多计项目或重复计项，应减去相应多计的数额，修改总价；

(6)若同时出现上述多种修正时，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

(7)按照以上(1)-(6)项原则调整修正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书》相应调整，投标人拒绝接受对其投标价格修正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2.5.3 评标价格等于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

3.3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或在江西萍乡建工集团电子招标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转合同履约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联系人：** **文女士 电话： 15579915182**

3.4.5**若投标人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拒签合同；

（3）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提供虚假资料等弄虚作假方式投标并查证属实的；

（5）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有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骗取中标并查证属实的；

（6）被认定存在法律法规明确载明可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

4.1.2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开标由采购人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开标异议

**采购人不对中标结果作解释。**

##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

6.1.2本评标委员会成员：总共 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集团专家库抽取 2 人，外部专家0人。

6.2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推荐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6.3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

6.3.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依据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对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6.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了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①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的；

②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投标文件中有代签名、虚假签名、加盖虚假印章、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③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④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⑥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⑦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控制价）的；

⑧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所谓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6.4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重新招标

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经专家审查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2家时，按流标处理，采购人重新招标。

 6.6其他规定

6.6.1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公示单位，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中标，以此类推，也可根据招标人需求重新招标。

6.6.2如经核实中标单位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不正当手段中标的，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可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中标，以此类推，也可根据招标人需求重新招标。

## 废标情形：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定标

采购人现场告知参与投标人员招标结果。

## 中标通知

9.1采购人在“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对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如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采购人和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

10.3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纪律与监督

11.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1.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1.2不良行为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 评标办法

## 报价承诺法

（一）定义：报价承诺法是指采购人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制定要约价（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以承诺方式响应，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采购人在合格的承诺报价中随机产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排序）人。

（二）适用范围：报价承诺法适用于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通用项目。

（三）投标文件组成：资信标、商务标。

（四）开标顺序：先拆资信标，后拆商务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商务标开标环节，直接淘汰。开启商务标，在合格的承诺报价中摇号产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排序）人。

（五）主要评标细则

1.初步评审：同最低评标价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保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2.确定中标候选人：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通过摇号随机产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排序）人。

（六）其他

1.有效竞争情形下的定标规则：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数量达到3家及以上，且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少于2家时，按以下流程确定中标候选人：首先，将符合评标要求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的签到顺序，依次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各自编号；其次，由招标人摇号选定投标人代表；最后，投标人代表通过摇号，按摇出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中第1名为第1中标候选人，第2名为第2中标候选人，第3名为第3中标候选人。​

2.流标与重新招标：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2家，本次招标按流标处理，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工作。​

3.资料真实性审查：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资料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拟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4.税率不一致评审原则：当采购人对税率不做要求时，即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性质进行填报税率，如有效投标人报价税率不完全相同时，将含税价换算为不含税价进行评审，不含税价=含税价/（1+税率）。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萍乡市湘东区湘赣边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桩基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萍乡市湘东区湘赣边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桩基专业分包（第二次）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承包人：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工程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工程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与甲方签订了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萍乡市湘东区湘赣边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桩基专业分包（第二次）；

2．分包工程地点：萍乡市湘东区湘赣边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萍乡市湘东区产业园西扩片区内；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萍乡市湘东区湘赣边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桩基劳务，(详见附件清单），包含该工序完成所需的人工、机具、机械(不含主材:钢筋、混凝土)】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最终承包工作范围以甲方划分为准，乙方无条件服从安排，并不得提出异议。

包括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劳务工作、乙方自带工具使用费、生活用电、用水、用房、安全文明费、无条件配合检查停工产生的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但不含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费用和机械设备费用、施工用水用电。

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因建设单位指令取消设计或部分设计变更等原因的调整甲方有权自行调整划定工作范围，有权减少及增加工作范围，并无需得到乙方同意，具体范围以甲方确定的图纸范围为准。

**备注：以上施工范围及工程量暂定，最终施工范围及工程量以甲方划分、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建设单位结算审核为准，乙方须无理由执行。**

4．分包工程数量： 暂定数量 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通过公司账户汇现金 元（大写: 元整）到甲方账户（默认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应补齐），或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首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履约保证金为银行转账时，在乙方所承包工程施工完成并结算完毕，且无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为履约保函，在乙方所承包工程施工完成并结算完毕，且无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后，甲方退还银行保函原件，履约保函到期失效且工程还未完工，乙方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一周内提供有效履约保函。如未及时提供，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内扣除且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进场或不能继续完成本工程或给甲方工程施工和企业信誉造成了损害，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出现所雇佣民工或债权人债主到甲方索要欠款，农民工上访或劳资纠纷，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代付相关款项，且乙方应按照代付金额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足部分，甲方可以在最近一次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束并结算完毕后无息付清，如为履约保函工程结束后退回。

6.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工程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施工质量和验收标准的规范以及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应达到合格标准，且应一次性验收通过，质量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 个月

7.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增值税税率为： 9 % 。

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以双方确认的验收后的结算文件为准。

2．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生活用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管理费、税金、措施费、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相关主管单位验收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款不作任何调整。不受天气变化、市场价格、甲方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日历天。（本项目总工期 /个月，具体以甲方要求时间节点为准，进场后与甲方落实施工节点，进场后与甲方共同确认施工节点，并严格按工期执行，如达不到按工期条款执行）

2．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移交工作面及下发开工书面通知为准；

3．乙方应保证投入与分包工程量和计划进度相匹配人员、材料、设备及资金等资源，为进度计划的实现奠定基础。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生产，并随时进行计划调整，以满足工程项目的总体计划。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4．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遇下列情况，经甲方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签证认可，工期相应顺延。包括不限于（a）因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进场施工；（b）因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设计变更而延误工期；（c）因拆迁、地下管网、三通一平等非乙方原因不具备施工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正常施工；（d）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e）不可抗力因素；（f）观摩、检查等一切配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停工等。

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窝工及停工费（此项费用乙方已在优惠承诺中考虑）本工程不产生任何窝工及停工费。

**第四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2.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3.本工程实行按 工程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合同计量支付约定进行计量，据此编制《工程结算单》，结算的办理须经乙方有权限的结算负责人签字。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4.本合同专业分包单价在合同履约期间不予调价,不受天气变化、市场价格、职工生活费用增加、甲方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分包工程数量以设计图纸和工程实物为依据,按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监理、业主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工程部门复核认可的工程数量结算。

6.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工程实际造价按甲乙双方认可的工程数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计算。分包工程内容较多，另附《萍乡市湘东区湘赣边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桩基专业分包（第二次）工程量清单》；

综合单价固定不可调，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作内容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分别乘以各固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漏项等情况，结算中参照中标工程量清单中相似或相近固定综合单价，如无相似或相近综合单价，由乙方结合市场价格报审甲方，最终单价以甲方审核为准。

固定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

1.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难点和重点（详见招标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与各专业分包、分供商配合以及达到市优良验收标准，乙方不能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工期要求，并应充分考虑与其他专业队伍交叉施工带来的所有影响（包含但不限于人工窝工）将其所需的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3.乙方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图纸（对高大空间、悬挑结构等的难度已充分了解），将其所需的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4.乙方报价应当包括其投标范围内现场所有临边、洞口及楼梯等位置的安全防护工作及费用支出；

5.乙方方应充分考虑与其他专业工程的交叉作业与施工配合，乙方不能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场地条件，乙方不能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本工程劳务实行实名制管理，工人人手一卡或自持身份证，办卡工本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8.乙方承诺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乙方完全接受并执行甲方所制订的施工方案以及施工过程中进一步细化调整后的施工方案，清单价格也已完全考虑了不同的施工方案而带来的资源以及工序调整等因素，乙方承诺不因甲方根据工程的进展及施工的需要调整了施工方案而向甲方提出价格及工期方面的调整；

10.除非另外有明确的规定，清单单价应当包括为进行和完成工程项目所必需的或者是为了保证工程竣工而可能变为必须的所有附属的工作和费用的支出，无论这些项目及费用是否在合同中单独说明或明确提及；

乙方以下内容的费用乙方承担：

1.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乙方需配备人员配合相关检测，必要时须提供相关材料以供检测；

2.乙方施工区域内按照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3.现场人员办公、住宿、停车、饮食费用乙方自行考虑，甲方不提供；

**工程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付款方式：乙方每个月按实申报本月已完成的全部工程量,每月按已审定工程量的70%支付进度款;本桩基劳务完工后并经桩基检测合格后,按照已审定工作量的80%支付结算款。

3.结算款：主体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审定总工程量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若质保期内不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其他纠纷则于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4.质保金：预留结算金额【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质保期满后，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5.乙方每次请款前需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且正式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时，乙方开具100%发票。

6.本工程甲方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建设方，因此本工程存在因建设方原因审核进度款迟延或不足的支付风险。乙方同意与招标人共同承担这一风险，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为：本合同支付价款的累计比例不超过建设方向甲方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累计比例。因建设方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迟延或不足支付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延迟本合同价款的支付。

7.甲方在支付每笔工程款时，甲方需从中扣除每笔工程款的5%作为农民工工资风险准备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如未出现与农民工工资相关的投诉或争议，甲方将无息退还该农民工工资风险准备金至乙方。

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会视为甲方违约。

本工程的建设方为发包人，甲方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发包人，因此本工程存在因发包方原因审核进度款迟延或不足支付的风险。乙方同意与甲方共同承担这一风险，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为：发包人向甲方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累计比例不低于本合同所需支付价款的累计比例。因发包人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迟延或不足支付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迟延本合同价款的支付。

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发包人进度款审核计量文件的前提下，同时完成甲方内部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批及付款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给乙方当期工程款，因此造成的逾期支付，乙方不可向甲方索赔。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

7.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回

工程质量保证金用于质量缺陷期的工程质量保证。质量保修期满，经甲乙双方确认保修期间无工程质量缺陷或已经对缺陷进行修复，由甲方出具质量保修期满合格证书，乙方向甲方申请质量保证金支付。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日内进场修复，乙方未进场修复后无法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找第三方进场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补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证期限同质量缺陷期，保证期满后，在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农民工工资举报和纠纷的情况下，乙方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向甲方申请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计量及结算：工程质量不合格，已明确要求返工或已返工，但工程质量未经甲方验收确认和未填写事故质量报告的项目；违反合同规定转包分包的项目；变更增加工程项目手续不完备的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未经甲方评定或未经甲方质检工程师签字认可的项目；其他违背合同规定的项目。

9.工程验收

分包工程验收由乙方申请、甲方组织实施，甲方项目部验收负责人必须是总工程师、项目副经理或项目经理。

分包工程验收应根据完成工程量按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理划分层次，分批组织中间验收。分包工程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申请完工验收。

隐蔽工程在施工隐蔽前必须进行质量与数量验收，验收单上必须签订质量验收结论，已隐蔽未验收工程不得申请结算与资金支付。

分包工程质量验收以项目业主验收结果及国家工程规范要求为标准。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修复、返工直到合格为止，如果返工后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经项目业主同意的可以降级使用折价结算，项目业主不认可的不予验收结算。

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完工验收必须双方签字有效。分包工程验收施工单位必须三人及以上人员签字,其中必须包含有项目部总工程师、项目副经理或项目经理至少一人。

**第五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和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钢筋工专业分包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及方式》；

同时，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工程质量应符合业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满足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监理要求，达到业主满意。

2.甲方质量管理及责任

甲方负责提供分包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与施工程序的技术交底。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施工工艺、技术、质量控制情况，对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工程质量中存在的缺陷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修复或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乙方自负。当工程质量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或减少工程数量甚至终止合同。

3.乙方质量控制及责任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约定，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经甲方批准（或下发）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施工。

乙方负责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施工过程管理、检查和纠偏，对施工及检验计量器具定期认证、用前标定，保证自检精度。乙方无权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配合比、施工技术方案等，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负。

乙方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自检，工序自检合格后由甲方报监理工程师检验，未经监理检查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乙方配合并服从现场监理的质量管理，对管理中存在的分歧可向甲方提出并协商解决。

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质量事故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经济处罚及其他损失的，其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缺陷责任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鉴定、维修等费用。如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不承担费用，应积极配合组织维修。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电话： ，身份证号： ，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

3.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第七条 工程进度管理**

1.乙方施工必须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业主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2.甲方按施工控制计划，定期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分析存在的问题，决定采取的改进措施。对乙方不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加大投入或代乙方进行投入并于当期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或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本着双盈的原则，协助乙方进行工程进度协调与服务。

3.乙方应保证投入与分包工程量和计划进度相匹配人员、材料、设备及资金等资源，为进度计划的实现奠定基础。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生产，并随时进行计划调整，以满足工程项目的总体计划。

4.因乙方原因使工期延长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经济处罚及其他损失的，其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安全管理**

1.甲方安全管理及责任

1.1甲方负责审批乙方安全技术方案和应急预案，对乙方安全责任人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及交底。

1.2甲方负责合同履约期间对乙方施工安全和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限期内未得到落实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或处罚甚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安全控制及责任

2.1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对分包工程的安全负责，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乙方合同签约人即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处罚。

2.2乙方为分包工程设专职安全员： ，身份证号： 。对分包工程履行安全布置、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处理等全部安全职责。

2.3乙方及其各班组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定期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检查（特别是班前教育检查），且和施工个人要签定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4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安全。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童工、非现场施工人员等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乙方必须确保所有劳务工人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6乙方在施工期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2.7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的意外事故或由于乙方原因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场地之外发生的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及其他因第三方行为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未履行赔偿责任，导致甲方被起诉或垫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赔偿款及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2.8乙方存在未设置安全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作业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等情况，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应按规定时限向甲方及所属上级单位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汇报，积极主动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处理过程中甲方予以协助，如甲方为此支出了费用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0施工期内，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经济处罚及其他损失的，其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

1.甲方负责环境保护措施交底，负责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案、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下达限期改正通知，限期内仍不能改正时采取处罚或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措施费用代行实施，甚至终止合同。

2.乙方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负责所属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案的交底。遵守甲方现场文明施工的规定，临时驻地、取弃土场、临时便道等临时工程统一规划，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机械设备统一标识，施工标牌、旗帜等统一规范。施工期间，保护、恢复、治理现场环境，文明施工，有效控制粉尘、垃圾油污、植被破坏、河道堵塞、泥土流失、水质污染、施工噪音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积极主动处理环境污染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 劳务人员管理**

1.乙方负责自行聘用劳务人员的管理，按甲方规定时间、数量、条件配置人员，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投入劳务作业施工人员年龄不得未满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且身体健康、没有职业病、没有不利于施工作业的其他疾病，乙方对聘用劳务人员的安全、职业健康负全面责任。

2.乙方必须依法用工，与聘用劳务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国家及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按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履行合同义务、实施合同权利。各种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月度工资发放表应及时向甲方报备。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乙方的违约行为，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对聘用劳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及施工交底，培训及交底应有书面记录。负责用工纠纷及工伤事故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4.甲方在乙方合同或结算金额中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督乙方劳动用工合同签订、工伤保险投保、劳动报酬支付、劳动争议处理、工伤事故处理等，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如发生乙方劳务人员投诉欠薪事件，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妥善处理的，甲方可以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且甲方不对农民工工资投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生一次农民工投诉、信访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代付金额5%的违约金，并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材料管理**

1.甲方负责分包工程的主材供应，确保材料质量合格，按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材料及时进场，因甲方材料供应滞后影响乙方工期时，乙方合同工期顺延。

2.乙方遵守甲方材料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监督与管理。甲方将主材移交乙方施工时，乙方负有对材料保管的质量和安全责任，乙方施工不得损毁、浪费、遗失甲方供应的材料，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资金管理**

1.甲方按工程进度向业主申请计量款到位，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对工程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工程款的支出优先用于劳务人员工资的发放、机械设备调配、主要材料采购等支出。施工期间，乙方申请的工程款必须用于本合同工程使用，不得挪作它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暂停支付或终止合同，对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施工管理**

1.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有关规定，承担甲方在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中对业主承担的相应义务与责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接受执行甲方、业主、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等，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扣压、拖延。

3.乙方必须协调、处理好施工期间与当地群众、村镇的关系，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4.乙方自行负责在合同执行期间与相关单位或部门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的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乙方应主动处理，给甲方造成的费用损失乙方应予以双倍赔偿。

5.乙方对外签约或行文不得冒用甲方名义或加盖甲方印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6.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常驻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管理人员驻场时间每个月不少于24天，若离开施工现场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取得许可，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元1000元/次的违约金；连续离开施工现场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更换指令后48小时内完成人员更换和工作交接，否则甲方有权按照3000元/天收取乙方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项目管理人员的调动或更换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得到同意，在未得到甲方同意之前，任何此类调动或更换均对甲方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临时设施**

1 本工程的临时设施除《工程量清单表》中单独计列和合同条款特别说明外，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乙方负责实施、维护及拆除并承担费用。乙方现场临时设施修建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2 乙方同意：若乙方中途退场，包含在正式工程合同单价中的临时设施，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时，乙方须无偿提供给甲方；单独计量或甲方无偿提供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由乙方无偿交还甲方，影响正常使用的损坏部分，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费用。

**第十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点名核查，以加强过程管控。

1.2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向乙方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1.3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1.4 负责依据发包人、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1.5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1.7根据发包人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1.8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乙方委托甲方代为支付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按乙方委托申请及书面载明的人员、工资标准，直接支付给个人，该代为支付的费用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工程款的支付。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工资的，由乙方提供工资和计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清单，由甲方进行发放并按税法扣缴个人所得税。

1.9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采购或租赁物资设备等，但未及时结清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或在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代乙方支付。甲方代付的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冲抵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

2.乙方权利义务

2.1 复核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按照图纸、交底、规范要求组织施工。配合日常施工测量、监控量测及现场试验工作并及时上报资料，完成安全应急预案的准备和实施，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向甲方提供各工序的原始施工记录。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2.2 对甲方供应材料和设备进行复检并办理签认手续。

2.3 自行解决分包内容中规定的由乙方完成的“三通一平”、临时设施的施工、管理和维修，以及完工后拆除和复耕工作。施工期间设专人维护好甲方的水、电管线等，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2.4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并按甲方要求将发放的工资表上报甲方备案。当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造册，委托甲方代发工资。按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或费用。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保险，如不购买引起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乙方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必须向甲方提供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且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高于60周岁）；乙方雇员进出场必须在甲方登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工程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人员、材料、设备进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对劳务施工进行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2.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

2.7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全面配合甲方定期对乙方人员的点名核查等检查工作。

2.8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供由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劳务人员签字的工资发放单（人员应与12.2.7款乙方人员花名册一致），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管。乙方必须及时、足额为履行本合同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

2.9 按合同约定及施工计划需要，组织自备施工机具准时进场。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10自行解决、协调与当地政府和村民发生的纠纷和矛盾，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乙方承担相应费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执法部门的追责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2.11按照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照明、看守、维护和警卫。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及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赔偿。

2.12 配合甲方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上道工序完成后，未经甲方质检人员或监理同意，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2.13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保密。乙方不得使用甲方企业名称、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或其他任何与甲方有关的名称与他人签订任何种类的合同。乙方与他人签订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概由乙方负责履行；乙方发生的侵权行为，亦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2.14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发包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该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15 遵照甲方各项管理办法的要求及规定，安排组织施工管理并上报资料。遵照甲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要求及规定，加强相应的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2.16保护和维护施工道路和桥梁（如有）畅通，因乙方原因损坏所通行的道路及桥梁，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7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2.18当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撤离劳务作业现场。超过 10 天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应对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19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2.20执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乙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首次向甲方开票前10日内向甲方告知其变更情况，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2.21 因本工程工期紧，如乙方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甲方可组织其他班组协助乙方完成部分工程，发生费用据实在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整个承包范围的缺陷修复。

2.22本合同工程包含的施工内容，乙方不得因项目难易程度对承包内容进行选择性的施工。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选择性履行或者不履行承包内容情况的，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代为施工，对乙方因上述情况未履行的项目不予计价,并按未履行项目总价的50%在工程款中扣除视为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

2.23乙方承诺不因赶工、上级单位检查造成的停工等因素向甲方进行窝工或增加投入的索赔。

2.2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影响到红线外村民耕地而造成的一切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2.25乙方配合本合同工程内变更项目收集、整理、完善变更签证等资料。

2.26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资料整理工作，负责本合同工程所有试验及技术的原始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完成质检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竣工资料，乙方上报的资料应符合甲方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量。如乙方提供的数据不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因工程资料返工所发生的费用。

2.27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乙方必须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责任。

2.28乙方认可并严格遵守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工程分公司的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变更**

1.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工程变更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要求甲方赔偿。

2.施工中乙方不得私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院及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合同附件中的细目单价对乙方进行计价。

**第十七条 保险**

1.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为劳务作业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报甲方备案。

2.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若因乙方保险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若乙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乙方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合同工期顺延，没有费用补偿；乙方也郑重承诺：决不因合同工期延长而向甲方索赔、追加任何费用。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单位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等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自行缩减乙方工程承包范围，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此部分施工内容的缺陷保修责任。

3.若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而未能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全部合同工程或其中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均将被视为工期延误。且每拖延一日，乙方每天按3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另乙方需承担因其工期延误所造成甲方、业主的损失，以上二者互不抵扣。工期延误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质量经济损失50%的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赔偿甲方因质量事故形成的一切损失。

5.非因甲方原因形成安全事故，给甲方工程施工和企业信誉造成了不良影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赔偿甲方因安全事故形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安全经济损失为基数的2倍的违约金。

6.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只按乙方所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的60%支付工程款，剩余的40%作为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按照乙方完成的、甲乙方代表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的80%进行计量结算，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禁止乙方通过各种关系给甲方在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中施加压力，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

9.乙方进场的机械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便调离本工地，若中途发现乙方施工机械私自调离本工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违约金，累计次数达到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应向甲方支付200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未按照甲方、业主单位下发的联系单、整改单等书面通知、文件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20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4.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送达信息**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甲方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2.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造成送达不能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其他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进行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按上述信息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

4.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而失效。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行业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2.2 方式解决。在本工程发包人没有拨付工程款、保留金、质保金前，乙方不能以甲方拖欠乙方工程款为由到法院起诉甲方。

2.1：向萍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2：向甲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及附件；

2.在本合同基础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认可或制定下发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开工报告，下达或转发的相关文件、指令、通知、施工计划、会议纪要等；

合同组成文件若有冲突时，采取优先有效原则，按组成文件时间排序，由近到远依次优先。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合同约定，否则双方工程施工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受本合同约束和调整。

**第二十三条 附则**

1.为保证施工质量，如达不到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标准，甲方对本工程将不予验收，不予结算。

2.乙方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如未购买，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 。

3.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按投标文件派驻人员常驻现场。

4.如因不配合甲方现场管理或达到合同解除条款，乙方完成的、甲乙方代表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的80%进行计量结算。

5.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6.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7.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8.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9.合同内容以打印为准，手写或补充删改无效。

10.本合同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

附件一：《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 工程量清单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需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一：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分包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分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一、甲方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得私自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4.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6.如果乙方发生了商业贿赂行为甲方保留委托第三方合规审计机构对乙方进行审计的权力。

二、乙方

1.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私自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6.如果乙方发生了商业贿赂行为，甲方委托第三方合规审计机构对乙方进行审计，乙方有责任进行配合，并对审计结果做出解释。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有不履行各自第1—2项义务，甲方人员有索贿、受贿行为，构成违纪的，要依据党纪政纪严肃处理；乙方主动提供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

2.甲乙双方均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3—5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属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乙方违反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3.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分包合同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合格分包方的资格。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书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30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分包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分包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分包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分包合同履行期满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现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做好【/】（项目名称）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乙方【/】（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管理人员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公司负责人及标段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61号）、《江西省消防条例》、《江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各项政策、法规、规程、标准和要求，坚持以确保安全生产为中心，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逐级防火责任制。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正确领会项目部的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文件、通知精神，积极协助甲方共同接受公安消防部门对消防安全工作的抽查与考核。

乙方必须在甲方的指导下切实做好本分包作业人员的消防管理工作，树立高度的责任心，坚决杜绝施工过程中因大意与操作失误而引起的火灾事故。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与专业分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现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量清单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本章格式要求编制）

**萍乡市湘东区湘赣边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桩基专业分包（第二次）**

招标编号：

**封 套**

**（资信标）**

招 标 人：

采购人地址：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本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正 本/副 本】**

 **萍乡市湘东区湘赣边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桩基专业分包（第二次）**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保证金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及附表

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提供的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手写签字）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
| --- | --- |
|  |  |
|  |  |

**三、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及附表**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在评标阶段的资格审查中必须全部满足：

**1.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信誉证明：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8）外省进赣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企业）提供入赣许可

（入赣备案）资料；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殊资格要求**

（1）江西萍乡建工集团2024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名录（工程施工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A1） 承包库内单位；

（2）资质要求：

专业工程分包类：具备 地基基础 工程专业承包 叁 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现场派驻人员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备注：如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与实际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1.基本资格条件**

要求：提供承诺书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本公司郑重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信誉证明：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可取消本单位投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注：若投标人为外省进赣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企业)，另需提供入赣许可(入赣备案)资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2.特殊资格要求**

**（1）江西萍乡建工集团2024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名录（工程施工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A1） 承包库内单位；**

**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由采购人查验。**

**（2）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要求：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现场派驻人员名单及其证书、社保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年龄 | 证件名称 | 技术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派驻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派驻的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不派驻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标人： （盖投标人公章）

**四、其他资料**

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可增加其竞争力的其他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萍乡市湘东区湘赣边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桩基专业分包（第二次）**

招标编号：

**封 套**

**（商务标）**

招 标 人：

采购人地址：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本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正 本/副 本】**

 **萍乡市湘东区湘赣边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桩基专业分包（第二次）**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标）**

投标人：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报价承诺函

四、投标报价书

五、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和相关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对控制价无异议**。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萍乡市建设工程优良工程奖、市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程、市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质量标准规范要求。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及时进场施工或提供服务，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8．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 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1．我方承诺：

（1）我方已对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进行认真研究并知晓，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同意在合同签订前接受采购人在中标价不变基础上对我方投标文件所附工程内容进行调整。

（2）我方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一旦我方中标，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手写签字）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
| --- | --- |
|  |  |
|  |  |

**三、投标人报价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报价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2.我方理解和接受本项目为□固定下浮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报价，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作调整，并承诺供应的材料设备或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质量；

3.若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履约的，投标人自愿接受处罚，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4.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因我方原因出现施工工期或服务周期延误、质量不合格的责任由我方承担，同时贵方可以视为违约，要求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5.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我方完全响应贵方因保证工期而提出的加班要求以及增加劳动力的要求；

6.在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任何违规行为，贵方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若中标，本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为：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相关技术或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控制价无异议。

我方愿意本项目按**含税**总价大写： （小写￥： 元）报价，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我方承诺按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全部任务，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进度款：中标人每个月按实申报本月已完成的全部工程量,每月按已审定工程量的70%支付进度款;本桩基劳务完工后并经桩基检测合格后,按照已审定工作量的80%支付结算款。

3.结算款：主体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审定总工程量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若质保期内不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其他纠纷则于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4.质保金：预留结算金额【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质保期满后，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5.中标人每次请款前需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等额且正式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时，中标单位开具100%发票。

6.本工程招标人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建设方，因此本工程存在因建设方原因审核进度款迟延或不足的支付风险。中标人同意与招标人共同承担这一风险，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为：本合同支付价款的累计比例不超过建设方向招标人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累计比例。因建设方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迟延或不足支付的，中标人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延迟本合同价款的支付。

7.招标人在支付每笔工程款时，招标人需从中扣除每笔工程款的5%作为农民工工资风险准备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如未出现与农民工工资相关的投诉或争议，招标人将无息退还该农民工工资风险准备金至中标人。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